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久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2,196,02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252,542,300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1月7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6年（2018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

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长久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日以及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3次关于“长久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相关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兑付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

2、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久转债”全体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5元/张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7日

二、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长久转债”自2019年5月13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11月6日，累计有480,397,000元“长久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43,493,25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7665%；未转股的“长久转债”余额为219,602,000元，占“长久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1.3717%。

（二）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1月6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470,717	36,534	603,507,251
总股本	603,470,717	36,534	603,507,251

注：上表中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

“长久转债”于2024年11月4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11月1日为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6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4年11月7日起，“长久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长久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2,196,020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252,542,300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7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赎回“长久转债”面值总额为219,602,000元，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至2024年11月6日收市后，“长久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3,507,251股，补充了公司的资本金，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惠发食品”）股东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昌”）持有本公司股份5,302,0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正和昌计划自公告日起，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302,077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7%，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46,42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892,84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正和昌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正和昌	5%以下股东	5,302,077	2.17%	其他方式取得：5,302,077股（含IPO前获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正和昌	不超过：5,302,077股	不超过：2.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46,4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92,846股	2024/11/29～2025/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经营发展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正和昌承诺：自惠发食品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惠发食品的股份，也不由惠发食品回购该等股份。自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相关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原因减持所持有的惠发食品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减持价格不低于惠发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惠发食品老股数量的100%；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正和昌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正和昌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7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12: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ir@csc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4日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提问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12: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ir@csc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电话：010-86498888

邮箱：ir@csc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或中国建筑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SCECIR）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7.19亿元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平邑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平邑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项目；
2. 采购人：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报价：23,969,970.57元/年；
5. 服务期限：服务期3+3+……+3年，最长不超过10个周期30年（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年限为3年的服务合同，若中标人在第一个3年服务期内月度考核评分的平均值合格的，则服务期自动顺延3年；以此类推）；
6. 预估中标总金额：719,099,117.10元/30年；
7. 服务内容：包含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城区公厕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城区垃圾分类试点；
8. 供应商名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平邑城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linyi.gov.cn/）发布的《平邑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平邑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4年10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实现销售收入15.8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51%，较上月环比变动-2.30%。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2.21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3.44%，较上月环比增长2.81%；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6.4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68%，较上月环比变动-10.98%。

销量方面，10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2.62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5.40%，较上月环比增长0.35%；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3.08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7.05%，较上月环比变动-8.62%。

二、说明

本月，公司在9月达到年内最佳盈利月份的基础上再次实现突破，创下过去10个月的单月最佳盈利水平，同时较去年10月同比增长超400%，1-10月累计盈利同比降幅收窄，充分展现了公司管理水平的稳步提升。在降本增效的积极推动下，公司综合造肉成本稳步下降，产量和销量稳步增长，同时公司产品在市场上表现出更强的竞争力，这些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 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28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7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28期	10,000.00	2.26%	30.3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9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28期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年11月9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12月28日

（5）产品期限：49天

（6）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1月7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26%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12,754,546.03	8,836,251,804.33
负债总额	2,461,493,094.41	2,210,378,502.13
净资产	6,851,261,451.62	6,625,873,302.20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19,770,219.59	925,092,998.62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08%。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15	130.00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1-29	25.89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30	124.66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2-23	42.50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31	63.01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16	93.75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4-19	30.54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22	91.62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5-20	65.34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6-28	10.10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4-7-3	10.50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8-16	24.17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9-22	25.43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9-30	25.26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10-31	25.96	-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	2024-11-23	-	7,000.00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2024-12-28	-	10,000.00
合计		205,000.00	188,000.00	-	788.73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玲玉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李玲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李玲玉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纠纷的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玲玉女士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玲玉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李玲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玲玉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基本情况

李玲玉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副高级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6年9月历任公司企划部主任、部门经理；2016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广东聚益新材有限公司工程师、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师；2023年1月至今任河源市普立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玲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2,750股，离职后，李玲玉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李玲玉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纠纷的情形。李玲玉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李玲玉女士签署了保密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的保密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李玲玉女士对其知悉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玲玉女士违反保密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建立了较为科学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李玲玉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李玲玉女士离职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周侃、朱红芳、陈志钊、谢思正、黄文举、贺信、李新河、李玲玉
本次变动后	周侃、朱红芳、陈志钊、谢思正、黄文举、贺信、李新河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玲玉女士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李玲玉女士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李玲玉女士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李玲玉女士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14	2024/11/15	2024/11/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2024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金额与本年度已分配金额合计未超过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9,430,8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852,024.9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14	2024/11/15	2024/11/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胡涛、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1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报告。
- 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且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7,605,283.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2,394,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9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0月29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4CDAA1B0432）。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与保荐